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74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朝杰

上列受刑人因放火燒毀建物及住宅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7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朝杰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朝杰前因放火燒毀建物及住宅等罪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5年9月2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6114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8年度上更一字第44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邁 揚

法官 鍾 貴 堯

法官 廖 素 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龔 月 雲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